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09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正文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6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	52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境外销售	73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77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补充说明.....	122
第二节 签署页	1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银河电力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银河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银河电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299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银河电力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非洲银河、南非银河、香港耐吉和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的法律意见
深圳创银	指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银实业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关联方
江西创银	指	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关联方
珠海创银	指	珠海市创银科技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关联方
鸾翔凤集	指	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电力员工持股平台
功不唐捐	指	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电力员工持股平台
江西银河	指	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全资子公司

慧联软通	指	深圳慧联软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慧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全资子公司
银河电网	指	珠海银河智能电网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全资子公司
银河耐吉	指	珠海银河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电力控股子公司
成都银河	指	银河电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全资子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埃塞俄比亚分公司	指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
非洲银河	指	INHEMETER AFRICA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银河表计（非洲）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境外控股子公司
南非银河	指	INHE SA PROPRIETARY LIMITED[中文名：银河电力（南非）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境外全资子公司
香港耐吉	指	香港银河耐吉科技有限公司，银河电力境外控股孙公司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坦桑尼亚 ITL	指	INHEMETER（T）LIMITED，系公司的坦桑尼亚合作方在当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授权其使用银河名称
马来西亚 DPM	指	DELTA PRIMA METERING SDN. BHD.
九江银峰	指	九江市银峰电子有限公司，银河电力供应商
永修达时	指	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银河电力供应商
《公司章程》	指	银河电力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邦德会计师	指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及其过往修订，具体根据有关事项发生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挂牌审核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7110/FY/2024-1150

致：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浩接受银河电力的委托，作为银河电力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已取得多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其中，主要向银峰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外协加工服务；（3）江西银河、江西分公司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实习生数量分别为 32 人、222 人、153 人；（4）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或能源公司，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或者直接采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代理商，代理商协助公司开展投标工作，公司给予代理商一定的销售佣金；（5）经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公司说明：

（1）公司是否已根据经营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涉及需要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范围，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履行检验程序并取得相关认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

（2）公司的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取得业务资质，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银峰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主要向其进行外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银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公司聘用在校实习生数量较公司员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工作内容、工作时长、报酬支付等实习安排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强制实习、收费实习或违规组织实习等情形，是否就实习的安全管理、劳动权益保障等建立健全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实习纠纷争议；

（4）报告期各期公司

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被认定合同无效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部分项目通过代理商开展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自行或通过代理商开展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5）公司报告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已根据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涉及需要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范围，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履行检验程序并取得相关认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已根据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需要取得经营许可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制造计量器具需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9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深圳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4453060171，证载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此外，为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并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加入了 STS 协会和 DLMS 协会，并为生产工厂取得了 MID D 模式证书、为软件开发能力获得了 CMMI Maturity Level 5 认证；子公司银河耐吉为产品取得了 CQC 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多项体系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2016 年第 24 号），这些管理体系认证遵循自愿原则，不属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强制性资质要求。银河耐吉取得的 CQC 认证，公司加入境外专业协会、按国际标准取得的认证，不属于强制性资质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认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银河电力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jjx2018002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	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核发日期 2018/9/15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电池可换	DDZY151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电池可换	DDZY1513-Z		
2		2019E101-3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J	九江市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19/8/22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电池可换	DDZY1513-J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3		2021E101-3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J	九江市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1/2/25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G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J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Z		
4		2021E108-3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九江市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1/11/12
5		2022E102-3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九江市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2/3/30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Z		
6		2022E110-3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发日期 2022/10/12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Z		
7		2023E006-36	电能表	DDZY1513-Z	江西省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3/3/28
			电能表	DDZY1513-D		
8		2023E007-36	电能表	DDZY1513-Z	江西省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3/4/6
			电能表	DDZY1513-D		
9		2023E008-36	电能表	DDZM1513-Z	江西省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3/4/6
			电能表	DDZM1513-D		
10		2023E009-36	电能表	DTZY1513-D	江西省市监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电能表	DTZY1513-Z		核发日期
			电能表	DTZY1513-G		2023/4/6
11		2023E010-36	电能表	DTZY1513-D	江西省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3/4/6
			电能表	DTZY1513-Z		
			电能表	DTZY1513-G		
12		2023E011-36	电能表	DDZY1513-Z	江西省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3/4/6
			电能表	DDZY1513-D		
13		2023E012-36	电能表	DTZY1513-G	江西省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3/4/6
14		2023E013-36	电能表	DTZY1513-D	江西省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3/4/6
			电能表	DTZY1513-Z		
			电能表	DTZY1513-G		
15		2023E014-36	电能表	DSZY1513-G	江西省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3/4/6
16		2023E018-3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D	江西省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3/10/10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Z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G		
17		2023E019-3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D	江西省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3/10/10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Z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G		
18	2023E020-3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D	江西省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3/10/1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9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Z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3-G		
		2024E002-3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D	江西省市监局	核发日期 2024/3/5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20	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 证书	4453060171	——	——	深圳海关	长期
2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证书	UKQ2408014 R2	——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12
2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证书	02423E32011 089R3M	——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2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 证书	02423S32011 011R3M	——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24	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700436	——	——	英国标准协会 (BSI)	2025/2/11
25	实验室 认可 证书	CNASL8406	——	——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8/3/14
26	STS 成员 证书	——	——	——	Standard Transfer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Specification Association	
27	DLMS UA 成员证书	——	——	——	DLMS User Association	——
28	MID D 模式证书	0598/MID/D/21/001	——	——	SGS Fimko OY	2027/2/4
29	CMMI Maturity Level 5 认证	63464	——	——	深圳华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2/14

(2) 银河耐吉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产品认证 证书	CQC23024373557	光伏并网逆变器	SI-33K-T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1
				SI-36K-T2		
				SI-40K-T2		
				SI-45K-T2		
				SI-50K-T2		
				SI-60K-T2		
2		CQC19024232098	光伏并网逆变器	SI50K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28
				SI60K		
				SI70K		
				SI80K		
3		CQC21024305360	光伏并网逆变器	SI-8K-T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28
				SI-10K-T2		
				SI-12K-T2		
				SI-13K-T2		
				SI-15K-T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SI-17K-T2		
				SI-20K-T2		
				SI-22K-T2		
				SI-23K-T2		
				SI-25K-T2		
				SI-27K-T2		
				SI-30K-T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25100	——	——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6/2/5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25101	——	——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6/2/5

（3） 银河电网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11906006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7/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21908009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10/7
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5131908007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10/7

（4） 慧联软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KQ2408014R2-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1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E32011089R3M-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S32011011R3M-2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700436	英国标准协会（BSI）	2025/2/11

（5）江西银河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KQ2408014R2-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1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E32011089R3M-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S32011011R3M-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9/3

公司为满足境外销售需要，在肯尼亚设立了非洲银河、在香港设立了香港耐吉、在南非设立了南非银河、在埃塞俄比亚设立了分公司。

根据境外相关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非洲银河根据肯尼亚共和国公司法正式成立（注册编号为 PVT/2016/025100），业务范围是电表及相关辅助系统的制造、进口和分销，已获得在肯尼亚开展经营所必需的由肯尼亚标准局颁发的标准化标志许可证（编号为 28054）；香港耐吉系根据香港法例正式成立（公司编号 3302839），已在香港税务局取得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BR No. 75555975-000-07-24-9），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牌照或批准；南非银河根据南非共和国公司法正式成立（注册编号为 2020/939327/07），开展经营活动不受限制；埃塞

俄比亚分公司根据埃塞俄比亚商业法正式成立（注册编号为 MT/AA/19/0056252/2016），已取得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在许可范围内运营符合埃塞俄比亚法律规定的所有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2. 公司涉及需要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范围，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履行检验程序并取得相关认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两大类，智能计量终端分为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智能电表配件等，智能电力软件系统分为预付费和智能支付方案、Smart AMI 系统、客户信息系统等。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 2 条，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 202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核对，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目录中所规定的需要进行强制认证的产品。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官方网站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里发布的“相关问题解答（1）”中对第 17 问“出口的产品是否必须获得强制性认证？”的回答，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但对于未能出口的剩余产品必须获得 CCC 认证方可出厂销售。经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核对，公司存在生产配电箱箱体、成套电力开关设备、隔离开关等列入目录中的产品的情况，但公司此类产品均仅用于境外市场，未在境内市场实现销售。

公司开展境外销售过程中，根据境外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或认证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经境外客户综合考察后实现销售。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境外

客户确认，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符合客户提出的采购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不符合客户认证标准或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纠纷。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非洲银河、香港耐吉、南非银河、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在经营地不存在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诉讼案件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有权机关出具的各项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产品已按规定履行检验程序并取得相关认证，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取得业务资质，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银峰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主要向其进行外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银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公司的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取得业务资质，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系向九江市银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文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加工服务，占各期外协加工总金额的 97.84%、99.96%和 99.94%，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九江市银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线路板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机电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配件加工、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
深圳市文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机器人、集成电路、计算机周边设备、有线电视顶盒、录像机、液晶显示屏、耳机及音响、手机及手机零配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机电设备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

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能装备、机器人、集成电路、计算机周边设备、有线电视机顶盒、录像机、液晶显示屏、耳机及音响、手机及手机零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外协涉及的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服务属于电路板加工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电路板加工服务不属于需要取得事前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九江银峰的经营范围如上所示，其中包括“电子线路板的加工、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加工、生产及销售”；深圳文泉的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的生产”、“集成电路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等，九江银峰与深圳文泉为公司提供相关外协服务与其经营范围登记相符，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的领域，公司外协采购合法合规。

2. 公司与银峰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主要向其进行外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银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公司与银峰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主要向其进行外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合作背景

SMT 贴片主要通过自动贴片机，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通过回流焊方法加以焊接到 PCB 上，最后由 AOI 检测焊接质量；DIP 插件主要通过生产人员将带引脚的元器件安装在 PCB 板上，通过波峰焊方法加以焊接到 PCB 上，部分元器件不能或不能一次性通过波峰焊的，后段再通过人工把元器件焊接到 PCB 板上。SMT 贴片和 DIP 插件工序不涉及核心工艺和产品技术，生产工艺较为成熟，虽然产线设备及人员投入较大，但是通用性较强、附加值较低，基于投资成本、经济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考虑，部分企业会将 SMT 贴片和 DIP 插件工序委托给具有稳定生产能力与较高品质管控能力的外协加工

商进行加工。

2012年11月，公司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寻找合适的SMT贴片外协加工厂商，基于九江银峰实控人及相关方在该领域具备设备、人员及经验优势，双方展开合作，九江银峰开始为公司提供SMT贴片外协加工服务。随着合作的深入开展，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后续进一步将DIP插件工序委托给九江银峰。

银河耐吉开展业务时，公司同样考虑将SMT贴片及DIP插件工序委托外部厂商负责，经公司主要负责人走访、了解多家企业情况，并结合相关企业资信状况、行业口碑、供应能力、报价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公司选择了与深圳文泉进行驻场合作，银河耐吉、深圳文泉于2022年11月签署了《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

2）主要向九江银峰、深圳文泉进行外协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考虑到公司与外协厂商开始合作时，九江银峰、深圳文泉即需要投入一定资金购置设备以满足公司规划产能等诉求，为稳定双方合作关系，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如九江银峰、深圳文泉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公司质量、交期、结算等方面的要求且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九江银峰、深圳文泉有权独家承接公司订单，否则视为公司违约，并需要公司按一定标准向其支付赔偿；合作期间，非因九江银峰、深圳文泉在质量、交期、结算条件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要求或其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公司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视为违约，需赔偿九江银峰、深圳文泉合理的搬迁费用。同时，合作期间，九江银峰、深圳文泉可以在公司无订单的情况下向外接单，公司不得在无订单的情况下干涉其对外接单，否则视为违约，公司需补偿其闲置期间相关费用。

基于双方上述合作约定，因此在九江银峰、深圳文泉具备供应能力、交付产品符合公司要求等情况下，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相关外协加工服务，该等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九江银峰、深圳文泉采购定价以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或补充协议确定的基准定价原则为基础，并通过基本供货合同、订单等方式对具体产品的结算价格进行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九江银峰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与九江银峰签署的协议，公司有权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九江银峰的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提出供货的协议价格，由双方商定后作为结算价格执行，双方定期根据市场价格行情的变化可以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基础，公司按照该等定价原则，与九江银峰协商确定基准价格，并基于双方每年签署的基本供货合同等，在每次的购销合同、采购订单中，对具体的产品价格进行明确。

2）公司与深圳文泉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与深圳文泉签署的协议，公司有权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深圳文泉的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提出供货的协议价格，由双方商定后作为结算价格执行，双方定期根据市场价格行情的变化可以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约定定价原则，与九江银峰、深圳文泉协商确定基准价格，并基于双方签署的基本供货合同等，在每次的购销合同、采购订单中，对具体的产品价格进行明确。

3）价格公允性分析

基于前述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九江银峰、深圳文泉在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中的实际执行价格标准如下：

单位：元/标准点位

采购内容	九江银峰	深圳文泉
贴片	0.0136	0.015（无铅）
插件	2022 年，0.03； 2023 年、2024 年 1-3 月，0.0266	0.03
后焊	2022 年，0.04； 2023 年、2024 年 1-3 月，0.0354	0.06

九江银峰主要为公司外协智能电表主板相关产品，每次采购订单数量较多、标准化水平高；深圳文泉主要为银河耐吉外协逆变器主板相关产品，每次采购订单数量较少，且工艺要求更加复杂、电压更高，因此深圳文泉单价标准较九江银峰价格稍高。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与九江银峰、深圳文泉良好的合作关系，除珠海耐吉在2022年搬到自有生产基地前有少量SMT贴片及DIP插件服务系委托其他供应商外，公司SMT贴片及DIP插件均通过九江银峰、深圳文泉完成。

根据九江银峰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因公司订单较为充足，九江银峰不存在其他对外承接订单的情况，根据公司与九江银峰签署的战略协议、基本供货合同等，上述定价标准系考虑了九江银峰成本、整体订单量及合理的毛利等因素，双方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定价公允。

深圳文泉与公司的结算标准及其对外报价、2022年公司其他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的结算标准对比如下：

单位：元/标准点位

环节	深圳文泉与公司结算标准	深圳文泉对外报价	其他外协供应商 与公司结算标准
贴片	0.015（无铅）	0.016	0.011
插件	0.03	0.04（孔径小于3mm）； 0.08（孔径小于3mm-8mm）	0.05
后焊	0.06	0.08	/

注：其他外协供应商报价单中对单份订单最小数量、信用账期等做出另行约定。

深圳文泉对公司的报价及其对外报价、其他外协供应商对公司结算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各方的合作模式、订单量、成本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深圳文泉的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九江银峰、深圳文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

（3）银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同时结合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并实地走访九江银峰、深圳文泉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九江银峰、深圳文泉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九江银峰、深圳文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公司聘用在校实习生数量较公司员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工作内容、工作时长、报酬支付等实习安排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强制实习、收费实习或违规组织实习等情形，是否就实习的安全管理、劳动权益保障等建立健全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实习纠纷争议

1. 公司聘用在校实习生的基本情况及聘用在校实习生数量较公司员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聘用在校实习生的基本情况

本着“合作办学、全面育人、共同发展”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的原则，为支持和参与在校学生校外实习工作、完善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司存在与部分职业院校签署合作协议书，聘用在校实习生参与公司生产环节工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聘用在校实习生基本情况如下：

聘用主体	聘用期间	月均聘用实习生数量（人）	期末员工总数（人）	实习生占比
江西银河	2022 年度	11	224	4.95%
	2023 年度	10	194	5.24%
	2024 年 1-3 月	6	191	2.97%
银河电力江西分公司	2022 年度	9	61	14.21%
	2023 年度	4	102	4.17%
	2024 年 1-3 月	6	97	5.84%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学校实习安排，结合公司自身生产需求，用工数据存在动态变化，为反映整体实习生用工占比情况，故采取月均实习生数量进行占比测算，月均聘用实习生数量保留整数。

公司制定了《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确保学生在实习阶段的安全，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学生的基本权利，编制紧急情况预案，降低紧急情况下可能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聘用期间，在校生实习生按照《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以及实习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公司按约定支付在校实习生工资。

（2）在校实习生数量较公司员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公司主要依照实际用工需求及学校、学生实习需求协商确定实习生人数，报

告期内短期存在实习人数超过其在岗职工人数 10%及部分在校生实习期超过 6 个月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学校学生存在延长实习期，获取实习报酬的需求；（2）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安排存在一定的补充用工需求。公司经与实习学生及职业学校协商一致后，接受部分学生延长实习期间。

根据本所律师与实习生所属学校访谈并经公司确认，安排在校生实习属于教学工作的一部分，具体的实习安排经征求学生等意见后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与学校开展在校生实习工作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符合该等职业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根据九江市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因实习生使用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阶段性聘用在校实习生数量较公司员工数量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工作内容、工作时长、报酬支付等实习安排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1） 工作内容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在校实习生的工作岗位主要是产线操作工，主要工作系负责在电表组装生产线，配合工作人员完成电表或相关产品的产线组装工作。相关实习生主要系永修中等专业学校、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等相关专业的学生，实习内容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

（2） 工作时长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

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公司开展在校生实习活动中与相关学校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同时，依据相关的员工管理制度，在校实习生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休息制度均与正式员工保持一致。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报酬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五十条规定，“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报告期内，公司接收学生岗位实习，岗位实习薪酬考核与公司相同岗位正式员工一致，不低于公司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未超过 1 个月，不存在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是否存在强制实习、收费实习或违规组织实习等情形，是否就实习的安全管理、劳动权益保障等建立健全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实习纠纷争议

公司制定了《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对聘用在校实习生活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公司聘用在校实习生的安全管理、劳动权益保障等事项进行了规范，相关制度内容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公司不存在强制实习、收费实习或违规组织实习等情

形，不存在实习纠纷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实习、就业管理相关事项的涉诉情况。根据九江市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因实习生使用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与在校实习生、合作学校之间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阶段性聘用在校实习生数量较多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公司聘用在校实习生在工作内容、工作时长、报酬支付等实习安排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校实习生数量系由学校、学生及公司生产经营等原因共同决定，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强制实习、收费实习或违规组织实习等情形，就实习的安全管理、劳动权益保障等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习、就业管理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被认定合同无效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部分项目通过代理商开展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自行或通过代理商开展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被认定合同无效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均存在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的情

况，其中直销模式为公司直接参与客户招标活动，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经销模式则为经销商获公司授权，使用公司的产品方案、样机参与终端客户招标，中标后终端客户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经销商再与公司签订合同；少数情形下，因经销商自身不满足终端客户部分招标项目的资质要求等原因，则会与公司共同参与投标，中标后公司、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三方签署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投标形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招投标收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6,480.81	34.03%	31,583.51	46.75%	14,884.11	24.91%
经销模式	5,220.79	27.41%	14,844.12	21.97%	14,845.50	24.85%
合计	11,701.60	61.44%	46,427.63	68.72%	29,729.61	49.77%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收入金额分别为 29,729.61 万元、46,427.63 万元和 11,701.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7%、68.72%和 61.44 %。

（2）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被认定合同无效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境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内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等智能计量终端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电网销售的产品均为物资采购类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必须招标的范围包括：“……非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物资、办公用品采购及委托服务等项目必须进行招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开展销售金额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物资销售活动，属于《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国家电网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订单，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实地访谈国家电网客户相关区域公司或部门，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国家电网项目均通过国家电网统一组织的招投标程序进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境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市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主要销售区域覆盖坦桑尼亚、孟加拉、津巴布韦、科特迪瓦、阿根廷、喀麦隆、马来西亚等国家。公司在境外市场按照客户的要求参与客户发起的采购活动，经过客户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商业谈判等多种方式获取合同订单。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走访主要境外客户确认，公司在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销售业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客户公司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部分项目通过代理商开展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获取订单

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自行或通过代理商开展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 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部分项目通过代理商开展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海外市场，最终客户主要为相关销售区域内的国家电力公司、能源公司，采购方式一般分为公开招标和直接采购。由于公司并未在每个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常驻业务人员，为更好地开拓境外市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存在聘用具有一定技术背景、熟悉目标市场电力管理需求，并且能够协助公司在当地开拓项目、发现商业机会的代理商，并通过与代理商合作实现销售。

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代理商协助公司在相应地区开展业务，并在当地客户采购活动中提供协助（如购买标书、递交投标样品等），在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协助公司处理与客户的技术支持、业务协调、申请付款、协助清关等相关服务工作，代理商通过向公司收取代理佣金获得服务报酬。

综上所述，公司在境外市场通过代理商开展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通过代理商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商开展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代理	7,231.33	37.97%	20,890.90	30.92%	18,077.34	30.26%
无代理	11,815.35	62.03%	46,665.55	69.08%	41,662.34	69.74%
合计	19,046.68	100.00%	67,556.45	100.00%	59,739.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代理商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77.34 万元、20,890.90 万元和 7,231.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6%、30.92% 和 37.97%。

（3）公司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如下¹：

序号	代理商名称	国家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1	多哥 SGE	多哥	2008 年	100 万西非法郎	2023 财年营业收入约 12.50 亿西非法郎	2012 年开始合作
2	CITIC CONSTRUCTION LIMITED	乌干达	2013 年	100 万乌干达先令	2022 财年营业收入约 53.71 亿乌干达先令	2020 年开始合作
3	MCUBES CONSULITANCY SDN BHD	马来西亚	2017 年	2 马来西亚林吉特	2023 财年营业收入约 33.48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2020 年开始合作
4	Globalizing LLC	美国	2019 年	未披露	2022 财年营业收入约 13.49 万美元	2021 年开始合作
5	Logistics Hub LLC	美国	2023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3 年开始合作
6	TLA SMART LLC	美国	2022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开始合作

¹ 注：相关数据取自访谈提纲、代理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中信保出具的《海外企业资信报告》等。

序号	代理商名称	国家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7	ROOM FOR ALL LLC	美国	2020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3 年开始 合作
8	Finmark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1997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11 年开始 与津巴布韦 Finmark 及 其关联主体 合作

注：相关数据取自访谈提纲、代理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中信保出具的《海外企业资信报告》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访谈部分主要代理商、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出具的《海外企业资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自行或通过代理商开展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如前所述，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参与相应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活动，获取订单途径合法合规；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与代理商合作如前所述，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代理商开展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 公司报告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报告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年报披露工作经办人员进行离职交接时的工作失误，导致公司未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 2022 年年度报告报送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以下简称“南山监管局”）。银河电力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到南山监管局发出的《决定书》（深市监南异决字[2023]66662 号），告知公司因未依照当时有效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立即进行规范整改，提交了相应的年报公示报告。后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南山监管局发出的《决定书》（深市监南异移字[2023]68197 号），公司移出异常目录，恢复正常状态。

2. 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时有效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五、正确处理信用约束和行政处罚的关系。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

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对于企业同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由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工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银河电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提醒公司履行公示义务，不存在罚款等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的自查及整改情况

为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报备部门规章》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批及提交等时间期限进行详细规定，确保公司年报公示工作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被短暂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但其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情节轻微，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提供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各类体系证书和国际证书；查阅 2023 年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202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

（2）查阅境外律师为非洲银河、香港银河、南非银河、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3）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官方网站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里发布的“相关问题解答（1）”；

（4） 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外协供应商合作的相关情况，取得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合作的合同等文件，查阅具体约定、了解具体定价方式及定价情况；查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法规，关注相关外协服务是否涉及需事前审批事项；

（5） 对于报告期内提供外协服务的主要供应商，通过企查查等渠道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其经营范围、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获取部分财务报表数据；

（6） 对外协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实地访谈，走访供应商其他驻场模式现场，了解与银河电力合作背景、合作情况、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

（7） 取得公司对在校实习生用工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人员薪资表、实习生劳务工清单，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实习生人数；

（8） 取得公司制定的《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实习生培养方案》；

（9） 对实习生所在学校进行走访，了解院校对实习生管理情况；取得公司与实习生学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相关学校出具的专项说明；

（10） 取得九江市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江市永修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成都）等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1） 获取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执行分析程序，查阅主要客户的中标函、销售合同及台账、订单等；

（12）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及是否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13） 取得公司内部关于用工、业务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

（14）走访部分境外代理商、获取其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中信保出具的《海外企业资信报告》，核查公司主要代理商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等工商信息，确认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以及与公司合作模式的合理性；

（1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代理商、客户的资金往来及与销售的匹配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等情况；

（16）查询并整理出了公司境内客户名单，并对相关单位进行走访或访谈；抽查公司境内客户报告期内招标文件、中标函；查询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的供应商管理、招投标相关页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

（17）检索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以及公司主要境内国有企业客户的内部规范文件《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2005 修订）；

（18）取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核查确认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

（19）检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企业被列入异常经营”的规定；

（20）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深市监南异决字[2023]66662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移出异常名录决定书》（深市监南异移字[2023]68197 号）；

（21）取得公司《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报备部门规章》，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了解公司执行情况。

2. 核查意见

（1）公司已根据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针对需要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公司已按规定履行检验程序并取得相关认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情形；

（2）公司外协采购内容主要为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加工服务，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外协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外协采购合法合规；公司与九江银峰及其关联方合作具有合理性，采购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签署的合同确定定价原则，并根据具体的订单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九江银峰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公司聘用在校实习生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实习安排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强制实习、收费实习或违规组织实习等情形，就实习的安全管理、劳动权益保障等建立健全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实习纠纷争议；

（4）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自行或通过代理商开展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亦不存在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存在聘请代理商协助在境外市场开展业务，并在投标项目中协助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该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因工作人员离职交接失误，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年度报告公示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改正，且被移除异常名录。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健全，经营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系于 2009 年 12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与联交所签署股份托管合同；（2）公司设立时张海、王露、李艳华、孙素文系代王功勇、聂晓英、郎相欣、宋宁持股，代持关系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6 月解除；（3）2021 年 3 月，公司在员工持股平台功不唐捐、鸾翔凤集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 5 月，员工持股平台部分间接股东转为直接股东。

请公司说明：

（1）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将股份托管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2）公司设立时王功勇、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委托第三方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相关要求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要求，如是，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参与人员的选定标准、服务期限要求等，实施过程是否符合持股计划要求、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持股平台人员于 2024 年 5 月调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限售等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

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将股份托管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1.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银河电力发起设立时相关要求及公司情况如下：

设立要求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公司情况
协议签订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股份认购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其中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分别认购
出资缴纳	发起人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说明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
设立登记	发起人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据其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2009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

设立要求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公司情况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4395236

综上，公司系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2. 股份公司设立后将股份托管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是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的综合性产权交易机构。根据其官网信息，联交所主要为国有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各类非公经济主体提供股权转让、资产处置、增资扩股、物业租赁、登记托管、不良资产处置、债权转让、项目招商、投融资服务及其他创新业务服务。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不属于登记或公示事项，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保障公司股份变动的安全性，提高股份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与有效性，公司选择在联交所办理股份托管。

2010年12月22日，公司与联交所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委托联交所为公司提供股权初始登记、过户和其他变更服务、股权查询服务、股权证明服务、信息披露服务等服务，也对费用标准和费用缴纳、协议中止和解除、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安排。

自办理股份托管以来，公司在联交所为历次股份变动办理了登记，并向联交所支付了相应服务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交所正常为公司提供股份托管相应服务。

（二）公司设立时王功勇、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委托第三方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相关要求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要求，如是，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1. 委托第三方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相关要求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要求

公司设立时，张海、李艳华、王露、孙素文（以下统称“代持人”）作为名义股东分别代王功勇、郎相欣、聂晓英、宋宁（以下统称“被代持人”）持有公司股份。当时上述被代持人正在与原工作单位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仪表”）办理辞职手续，由于办理完毕辞职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的创设亦有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需要进行，上述被代持人遂委托各自的亲属以股份代持的方式出资设立公司。

根据被代持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王功勇、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在思达仪表任职期间不涉及技术开发职务，未产生职务发明或形成其他属于思达仪表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未与思达仪表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在投资设立银河电力时不承担对其他方的竞业禁止义务。

被代持人在投资银河电力初期的代持安排不涉及违反与思达仪表的保密义务或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不是为了规避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相关要求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要求，相关情况具有合理性。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思达仪表曾于 2017 年 5 月向王功勇、丁富民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诉讼，后于 2017 年 9 月自行撤诉；2018 年 9 月，思达仪表再次起诉，提起了对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及公司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之诉。2020 年 7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478 号），判决驳回思达仪表的全部诉讼请求。思达仪表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后，广东高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2741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之“五、（一）关于核心技术”部分内容。除该等情形外，公司及王功勇、聂晓英、郎相欣、宋宁不存在其他涉及股权代持、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领域诉讼、争议及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王功勇、郎相欣、聂晓英、宋宁在公司设立初期股权代持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相关要求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况，相关股东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参与人员的选定标准、服务期限要求等，实施过程是否符合持股计划要求、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持股平台人员于 2024 年 5 月调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限售等相关要求。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公司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参与人员的选定标准、服务期限要求等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初，为了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公司长期绩效，公司制定激励方案，明确激励范围，并与被激励对象进行方案沟通后达成一致。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增资扩股的议案》。

根据《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增资扩股的议案》相关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功不唐捐、鸾翔凤集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银河电力股份。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本次公司员工入股定价依据为协议签署前一个月（2021 年 2 月 28 日）银河电力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价格为 4.39 元/股。鸾翔凤集、功不唐捐合计认缴增资 2,502.30 万元，其中，

鸾翔凤集认缴增资 1,467.14 万元，334.2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132.9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功不唐捐认缴增资 1,035.16 万元，235.8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799.3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银河电力的注册资本由 9,300 万元增加至 9,870 万元。除鸾翔凤集、功不唐捐外，银河电力全体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增股东功不唐捐和鸾翔凤集，公司注册资本由 9,300 万元变更为 9,870 万元。

（2）公司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参与人员的选定标准、服务期限要求等

公司依照《深圳功不唐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鸾翔凤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对上述员工持股进行管理，《合伙协议》中对持股平台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参与人员的选定标准、服务期限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约定
参与人员选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新合伙人应为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员工（发生法定继承的情形除外），根据其能力和业绩贡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入伙。
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权益流转	功不唐捐：第十二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人民币）出资。 本合伙企业出资金额合计 1,035.162 万元，合计持有银河电力 235.80 万股，入股定价依据为银河电力 2021 年 2 月 28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价格 4.39 元/股。 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购股份缴纳认购资金，其中 50%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缴清；另 50%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 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缴的，视为自动放弃未实缴份额，并无条件配合将未实缴份额原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对象（不限于本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根据新合伙人的能力和业

序号	具体条款约定
	绩贡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其通过有限合伙持有银河电力的股份数量，通过合伙人之间转让或增加出资额的方式完成新合伙人的入伙。 新合伙人上市前入伙的，入伙定价依据为银河电力最近一个月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鸢翔凤集：第十二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人民币）出资。 本合伙企业出资金额合计 1,467.138 万元，合计持有银河电力 334.2 万股，入股定价依据为银河电力 2021 年 2 月 28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价格 4.39 元/股。 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购股份缴纳认购资金，其中 50%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缴清；另 50%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 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缴的，视为自动放弃未实缴份额，并无条件配合将未实缴份额原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对象（不限于本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根据新合伙人的能力和业绩贡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其通过有限合伙持有银河电力的股份数量，通过合伙人之间转让或增加出资额的方式完成新合伙人的入伙。 新合伙人上市前入伙的，入伙定价依据为银河电力最近一个月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退出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应当退伙： （1）银河电力上市前及上市后 3 年内，合伙人不论任何原因从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离职；（2）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银河电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产业相竞争的，或者与银河电力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特别约定： （一）合伙人在银河电力上市之前或上市之后 3 年内不论任何原因离职的，构成当然退伙，其份额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按银河电力最近一个月合并报表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受让；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承担该次转让的相关税费（包含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序号	具体条款约定
投资、任职限制	第二十条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所有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产业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入职与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产业有竞争关系的单位。
激励股权的转让限制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理：……（三）同意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决定合伙人转让出资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理；（四）同意入伙及退伙；……
服务期限	第二十四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应当退伙： （1）银河电力上市前及上市后 3 年内，合伙人不论任何原因从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离职；……

2. 实施过程是否符合持股计划要求、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公司内部关于持股计划的审批流程，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员工持股实施过程符合持股计划的要求，不存在纠纷争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毕本次员工持股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鸾翔凤集和功不唐捐合伙人访谈及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并核查各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合伙人出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持股平台人员于 2024 年 5 月调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限售等相关要求

鉴于部分员工存在直接持股的同时，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的情形，为达到整合员工持股股份、简化股权结构和激励核心员工的目的，公司及股东决定变更部分员工的持股方式，将部分员工的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员工持股方式变更的议案》。

结合公司员工持股管理要求，上述转换为直接持股的员工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同时，功不唐捐和鸾翔凤集出具了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合伙企业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转换后，相关股东均对持股做出了约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均不得公开转让，本次股权调整并非出于规避限售期限要求所作出的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实施过程符合持股计划要求、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已实施完毕。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于2024年5月调整部分持股平台人员转换为直接持股，主要系

出于整合股东持股情况、简化股权结构和激励核心员工的目的，已经取得了适当的审批授权，不存在规避限售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底档等设立相关文件，查阅了在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联交所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公司历次在联交所登记文件、联交所出具的公司《股份变动明细》等文件；查阅了公司向联交所付款的记录；

3）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就股份代持事宜出具的确认/声明函；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取得并查阅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478 号）、广东高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2741 号）等诉讼相关文件；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被代持人的涉诉情况；

6）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并查阅鸾翔凤集和功不唐捐的各个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的资金来源；访谈鸾翔凤集和功不唐捐合伙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合伙人出资提供财务资助的声明；

7）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相关的三会文件，直接持股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转换持股员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退伙协议》等文件；

（2） 核查意见

1）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提高股份管理工作有效性和便捷性，公司选择在联交所办理股份托管，具有合理性；

2）公司设立时委托第三方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相关要求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3）公司已说明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符合持股计划要求，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已实施完毕。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合伙人出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鸾翔凤集和功不唐捐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调整部分持股平台人员转换为直接持股，主要系出于整合股东持股情况、简化股权结构和激励核心员工的目的，已经取得了适当的审批授权，不存在规避限售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平台提供的入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合伙协议、银行流水及相关股东提供的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资料，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全部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流水进行了核查。

（2）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为全面、充分核查公司、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入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认缴情况；

2)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承诺书，了解相关主体出资的资金来源；

3)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疑似股权代持或转让的流水情形；

4)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了解相关主体持股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除首次设立时因代持存在外部股东，鸾翔凤集合伙人申子扬系继承其父申志勤（生前为银河电力员工）所持份额外，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为内部员工（含

退休员工），除公司成立初期按照 1 元/股作为定价依据外，定价依据原则上为增资或转让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具体情况	入股/转让背景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9 年 12 月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孙素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	公司设立	1 元/股	公司设立，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定价	张海、王露、李艳华、孙素文分别为王功勇、聂晓英、郎相欣和宋宁代持股份，资金来源于被代持人
2010 年 12 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王露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以 100 万元转让给聂晓英，李艳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以 100 万元转让给郎相欣，孙素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宋宁	代持还原	1 元/股	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原始入股价格定价	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并还原持股，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7 月和 2011 年 8 月完成实缴	公司经营需要，原股东增资	1 元/股	双方协商一致按照 1 元/股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 年 6 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张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60%股份以 720 万元转让给王功勇	代持还原	1 元/股	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原始入股价格定价	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并还原持股，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2013 年 5 月	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公司经营需要，原股东增资	1 元/股	双方协商一致按照 1 元/股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日期	具体情况	入股/转让背景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3 年 9 月	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公司经营需要，原股东增资	1 元/股	双方协商一致按照 1 元/股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3 年 11 月	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4,950.7 万元，由王维等 19 名自然人进行增资	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员工投资入股	1.2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4 年 7 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苑茵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52,000 股股份转让给宋宁	苑茵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约定退出	1.576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第四次股份转让：宋宁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22,000 股股份转让给温燕，30,000 股股份转让给盛燕	员工之间转让	1.576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5 年 3 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王冉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25,000 股股份转让给刘伟，25,000 股股份转让给常慕	王冉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约定退出，由公司员工受让	1.8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 年 9 月	第五次增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 4,349.3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950.7 万元增加至 9,3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出资
2018 年 12 月	第六次股份转让：常慕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46,963 股股份转让给王功勇	常慕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约定退出	3.96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日期	具体情况	入股/转让背景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20 年 7 月	第七次股份转让：刘伟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46,963 股股份转让给王功勇	刘伟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约定退出	3.45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 年 4 月	第六次增资：功不唐捐以 1,035.162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5.8 万元、鸾翔凤集以 1,467.138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4.2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870 万元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增资扩股	4.39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 年 7 月	第八次股份转让：黄庆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943,018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宋宁	黄庆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约定退出，由公司员工受让	4.43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 年 5 月	第九次股份转让：吕冰莲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101,440 股股份转让给功不唐捐。由王功勇增资功不唐捐，受让相关股份	吕冰莲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约定退出	4.3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 年 7 月	第七次增资：功不唐捐以 151.5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905 万元。功不唐捐层面由郑超波增资	员工持股计划增加持股员工	4.33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 年 5 月	第十次股份转让：邱洁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683,782 股股份转让给谌冬辉	邱洁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约定退出，由公司员工受让	1.11 元/股	夫妻之间转让，以初始投资成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日期	具体情况	入股/转让背景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23 年 8 月	第十一次股份转让：王维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姚丽娟、刘超、朱剑平、龙丹、温燕、章春鹏、郭涛和王功勇	王维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约定退出，由公司员工受让	5.05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 年 11 月	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9,905 万元增加至 9,965 万元，由龙丹、姚丽娟、朱剑平增资	员工持股安排	5.47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未实缴
2024 年 2 月	第一次减资：回购龙丹、姚丽娟、朱剑平认缴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由 9,965 万元减少为 9,905 万元	由于激励方案调整，取消本次持股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少认缴未实缴部分，无需支付回购款
2024 年 6 月	第十二次股份转让：功不唐捐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刘伟等人	员工持股形式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双方互相免除支付义务，未实际支付
	第十三次股份转让：王亦毅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股份分别转让给张东焱、何梓劲	王亦毅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约定退出，由公司员工受让	6.28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4 年 8 月	第十四次股份转让：功不唐捐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50,000 股股份转让给何梓劲	员工持股安排	6.47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第十五次股份转让：郑超波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力 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功勇	郑超波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约定退出	6.47 元/股	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入股银河电力时均为公司在职员工，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出资真实、有效。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在申报前解除且已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访谈公司股东，并核查其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许小虎等个人共同投资子公司珠海银河耐吉从事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珠海银河耐吉存在大额亏损；（2）公司存在南非银河、非洲银河等境外子公司；（3）江西银河、慧联软通等子公司收入或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

（1）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非洲银河、珠海银河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投资主体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设立的珠海银河耐吉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该公司目前的经营规划、业务进展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2）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

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3）公司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情况，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和（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非洲银河、珠海银河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投资主体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设立的珠海银河耐吉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该公司目前的经营规划、业务进展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 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非洲银河、珠海银河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非洲银河

1) 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肯尼亚国家电力公司是肯尼亚国家政府控股的上市公司，负责该国绝大部分电表产品的采购和安装，产品需求为普通表和代码表，采购模式一般为公开采购。公司为开拓肯尼亚电表市场，自 2010 年开始对肯尼亚市场进行调研和参与项目竞标，业务开展期间与 William Gathecha Kabinga（肯尼亚代理 Dilopoa Ltd.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建立了联系，由其协助公司进行市场调研和市场推广。后由于肯

尼亚国家电力公司部分项目要求供应商在肯尼亚当地登记注册经营主体作为适格主体参与销售活动。为满足该等要求，公司决定与肯尼亚当地自然人或企业共同出资在当地设立本地公司。同时，鉴于公司在肯尼亚市场开拓过程中与 William Gathecha Kabinga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其本人也有意愿与公司共同出资在肯尼亚设立经营主体。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与 William Gathecha Kabinga 共同出资设立了非洲银河，作为参与肯尼亚国家电力公司有特定经营主体要求的项目投标主体。因此，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出资设立非洲银河，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自然人 William Gathecha Kabinga 在肯尼亚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便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拟设子公司名称为：银河表计（非洲）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投资占比 70%，自然人 William Gathecha Kabinga 投资占比 30%。

2016 年 9 月，银河电力与相关方签订《JOINT VENTURE AGREEMENT》（以下简称“《非洲银河合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非洲银河，由公司认购非洲银河 70% 股权份额，由 William Gathecha Kabinga 认购非洲银河 30% 股权份额。非洲银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银河电力（原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70%
2	KABINGA/WILLIAM GATHECHA	30%

公司已就非洲银河设立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非洲银河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简要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2016 年 9 月	设立：公司与自然人 William Gathecha Kabinga 共同发起设立非洲银河。	出资价格为 1,000 肯尼亚先令/股	股东出资设立企业，共同签订《非洲银河合资协议》协商确定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
2	2017 年 8 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William Gathecha Kabinga 将其所持非洲银河 30%股份中的 5%转让给 Rebecca Ndunge keli	转让价格为 1,000 肯尼亚先令/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 银河耐吉

1) 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为进一步拓展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发展空间，给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银河电力决定设立控股子公司珠海银河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光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光伏逆变器属于新的业务领域，在客户群体、技术路线等方面均与银河电力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从外部招聘了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的专业人士，参与银河耐吉的筹建和运营。

为增强子公司管理团队对银河耐吉发展的责任感，激励其在业务中充分发挥作用，2019 年 3 月，公司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银河耐吉，由银河电力投资控股，引入孔波、朱勇平、温志伟、罗辉、许小虎等管理团队作为少数股东，银河耐吉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职责
银河电力	81%	投资管理，制定发展战略
孔波	10%	时任银河耐吉总经理
许小虎	5%	时任技术总监
朱勇平	2%	时任研发人员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职责
温志伟	1%	时任研发人员
罗辉	1%	时任销售人员

银河耐吉成立背景如上所述，通过引入行业人才作为少数股东的方式，旨在将行业内的专业知识与公司自身的资源相结合，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银河耐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上所示。2019 年 3 月，银河耐吉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已就银河耐吉设立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银河耐吉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珠海银河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银河耐吉投资协议》”）约定，银河耐吉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同时，《银河耐吉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基于公平原则按同等比例实缴注册资本，无法实缴的股份，应进行注销或 0 对价转让给银河电力指定的受让方进行实缴。若自然人发起人自银河耐吉成立起 4 年内离职，离职前应无条件地将所持股份以银河耐吉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转让给银河电力指定的受让方。若自然人发起人自银河耐吉成立起 4 年后离职，离职前应无条件地将所持股份以银河耐吉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格的 1.2 倍转让给银河电力指定的受让方。

根据上述约定，银河耐吉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变动简要情况	投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9 年 3 月	设立：银河电力与孔波、许小虎、朱勇平、温志伟和罗辉等少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银河耐吉	1.00 元/股	股东出资设立企业，共同签订《投资协议》协商确定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
2	2020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银河电力与孔波、许小虎、朱勇平和罗辉等 5 位股东共同对银河耐吉增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温志伟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	1.00 元/股	各方协商平价增资
3	2020 年 3 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朱勇平将其持有的银河耐吉的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银河电力	已实缴部分按 0.714 元/股转让，未实缴部分按 0.00 元/股转让	实缴部分按银河耐吉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未实缴部分按 0.00 元/股定价。 ²
4	2020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银河电力与孔波、许小虎和罗辉等 4 位股东共同对银河耐吉增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温志伟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	1.00 元/股	各方协商平价增资
5	2020 年 10 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温志伟将其持有的银河耐吉的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银河电力	0.452 元/股	银河耐吉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
6	2021 年 8 月	第三次增资：银河电力受让孔波、许小虎和罗辉上期未实缴的部分股权，并以 1 元/股实缴； 新增 3 位非发起人股东王维、谌冬辉、刘长城，发起人股东和非发起人	银河电力以 0.00 元/股的价格受让未实缴股份，并以 1.00 元/股的价格增资	未实缴部分按 0.00 元/股定价； 各方协商平价增资

² 朱勇平于 2019 年 6 月提出离职申请，经与公司协商按 2019 年 5 月 31 日银河耐吉净资产价格确定已实缴部分转让价格，但因为朱勇平作为银河耐吉发起人，所认缴股份在银河耐吉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故与 2020 年 3 月持股满一年后签署转让协议，按双方约定价格进行转让。

序号	时间	股份变动简要情况	投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东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对银河耐吉进行增资 2,500.00 万元		
7	2022 年 7 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银河电力受让孔波、许小虎上期未实缴的 75.00 万股股份，其中受让孔波 25.00 万股，许小虎 50.00 万股	0.00 元/股	未实缴部分按 0.00 元/股定价
8	2022 年 9 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银河电力受让孔波、罗辉持有的 265.50 万股股份，其中受让孔波 242.00 万股，受让罗辉 23.50 万股	实缴部分按 0.26 元/股转让，未实缴部分按 0.00 元/股转让	实缴部分按银河耐吉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未实缴部分按 0.00 元/股定价
9	2023 年 6 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银河电力受让谌冬辉持有的未实缴的 20.00 万股股份	0.00 元/股	未实缴部分按 0.00 元/股定价
10	2023 年 7 月	第六次股份转让：银河电力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维持有的银河耐吉的 100.00 万股股份	银河电力受让股权实缴部分价格为 1.00 元/股，未实缴部分价格为 0.00 元/股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³
11	2024 年 5 月	第七次股份转让：银河电力受让谌冬辉和刘长城持有的未实缴的 25.00 万股股份，其中谌冬辉 20.00 万股，刘长城 5.00 万股	0.00 元/股	未实缴部分按 0.00 元/股定价

2. 投资主体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³ 2023 年，因王维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双方协商公司按王维出资价格回购其所持银河耐吉股份。

非洲银河的设立及股东变动情况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洲银河少数股东为 William Gathecha Kabinga（持股 25%）和 Rebecca Ndunge keli（持股 5%），该等主体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银河耐吉的设立及股东变动情况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耐吉最新的少数股东为许小虎（持股 4.82%）、谌冬辉（持股 0.80%）和刘长城（持股 0.30%）。除银河电力外，银河耐吉的其他发起股东为其当时在职员工；银河耐吉目前的少数股东中，三人均在银河耐吉任职，且谌冬辉、刘长城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河电力的股份，谌冬辉同时为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形外，相关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投资设立的珠海银河耐吉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该公司目前的经营规划、业务进展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银河耐吉主营业务为光伏并网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业务开展正常。由于银河耐吉属于公司新业务板块，目标主要面向欧洲市场，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认证周期较长，2023 年以来公司陆续获得相关认证资质，目前相关业务仍在持续开拓中，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及欧洲地区宏观环境变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板块仍存在亏损，但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尽管光伏和储能行业受市场及政策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公司判断由于逆变器在光伏、储能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受益于双碳政策持续利好影响，该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产品体系和资质认证的逐步完善，银河耐吉可以持续不断开拓市场，未来拥有较好的发展预期。

（二）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有境外子公司非洲银河、南非银河及香港耐吉（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耐吉投资设立），设有境外分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公司开展投资、设立境外主体主要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地区的市场及销售渠道，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部分国家客户对于在当地的销售行为向供应商提出了明确的本地化经营要求，考虑到公司海外业务扩展的需要，公司在相应地区投资设立了经营主体。除非洲银河存在组装生产活动外，公司其他境外主体不涉及产品研发、生产活动，主要系配合母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活动，向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对境外客户进行销售，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

（2）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103.58	67,774.38	59,909.53
净利润	4,992.45	9,958.13	6,090.90
总资产	107,550.82	94,922.85	78,870.73
净资产	60,908.27	55,986.06	48,220.80
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额	302.84	302.84	302.8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09.53 万元、67,774.38 万元和 19,103.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90.90 万元、9,958.13 万元和 4,992.4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8,870.73 万元、94,922.85 万元和 107,550.8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8,220.80 万元、55,986.06 万元和 60,908.27 万元，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累计投资额分别为 302.84 万元、302.84 万元和 302.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共建智能电网”为目标，涵盖电力系统发电、配电、用电各个环节，为电力生产、分配到计量的全过程提供技术、设备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公司相关产品已通过多项国际权威认证或区域认证，是国内同行业少数几家通过 G3-PLC/FCC 认证、MID 认证等国际认证的企业之一，亦是当前亚洲唯一拥有 STS 协会董事会席位的中国企业，公司投资金额与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和谐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公司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境外子公司在人员、资产、营收等方面规模均相对较小，公司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境外子公司非洲银河、南非银河和香港耐吉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决定其分红方案及金额。

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之《附件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2.13部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肯尼亚（2023年版）》第4.2.2条说明：“肯尼亚没有外汇管制。在提供相关凭证和证明材料后，肯尼亚居民和非居民即可自由地开展以外汇作为支付手段的商品或服务（包括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买卖活动，向特许银行申请获得外汇融资便利，任何公司和个人均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开设活期账户，在此基础上做外汇交易。外资利润汇出自由，外籍人员外汇收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全部汇出，汇出手续费按各银行最新规定执行。”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南非（2023年版）》第4.2.2条说明：“一般来说，南非对非居民投资所得的汇出没有限制。对汇出利润，或向境外汇款用于偿还海外贷款，南非储备银行制定的标准是：上述款项汇出后，当地借款的数额不能高于公司有效资产的100%，如高于该数额，须在汇出前降低当地借款数额。”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3年版）》第4.2.2条说明：“中国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投资设立非洲银河、南非银河、埃塞俄比亚分公司、香港耐吉（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耐吉投资设立）需要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涉及领域	规定/依据	非洲银河	南非银河	香港耐吉	埃塞俄比亚分公司
商务管理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公司于 2016 年投资设立非洲银河时办理并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3201600980 号）	银河电力于 2021 年投资设立南非银河时办理并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3202100286 号）	银河耐吉于 2023 年投资设立香港耐吉时办理并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第 N4400202300514 号）	银河电力于 2024 年设立埃塞俄比亚分公司时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书第 N4403202400004 号）
发改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	公司于 2016 年投资设立非洲银河时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	银河电力于 2021 年投资设立南非银河时办理并取得了深圳市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	银河耐吉于 2023 年投资设立香港耐吉时办理并取得了广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	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文编号为深发改境外备〔2024〕496 号）

涉及领域	规定/依据	非洲银河	南非银河	香港耐吉	埃塞俄比亚分公司
	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规定在深圳市发改委进行备案。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深圳市发改委提交了非洲银河增资事宜的备案申请，目前仍在办理中	外备〔2021〕0340 号）	放函〔2023〕1161 号）	
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公司就非洲银河投资事宜已经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就南非银河投资事宜已经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银河耐吉就香港耐吉投资事宜已经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正在就埃塞俄比亚分公司投资事宜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如上表所示，公司于 2016 年投资设立非洲银河时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深圳市发改委进行备案。针对未在深圳市发改委进行投资备案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深圳市发改委提

交了非洲银河增资事宜的备案申请进行补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备案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力未因上述备案情况被深圳市发改委要求其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银河电力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被深圳市发改委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为“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为“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肯尼亚、南非、中国香港及埃塞俄比亚，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协助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活动，或组装生产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应地区境外律师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行政处罚情况等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司各个境外子公司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法行为。

（三）公司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情况，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 公司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情况，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银河电力	智能计量终端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及战略规划	银河电力负责整体战略规划，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原则上，母、子公司独立发展、自负盈亏，在具体项目或业务环节上，母、子公司根据自身的侧重点协同合作
慧联软通	智能终端、智能模组、智能模块、智能硬件以及系统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银河电网	配用电产品研发、生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银河耐吉	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江西银河	公司智能计量终端产品生产基地	
成都银河	系统软件产品、物联通信产品、智能电表产品的研发	
南非银河	智能电表的销售，未实际开展经营	
非洲银河	智能电表的销售	
香港耐吉	配用电及光伏、储能相关产品的销售及贸易	

如上表所示，公司设立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境外本地化经营主体的需

求，或是负责新业务的提前布局、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但母公司在战略、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统筹和管控。母公司作为管理和运营总部，成立时间长，掌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源、核心技术、核心人员、资金及财务核算，是整个集团的核心主体，对外业务拓展、合同签署也以母公司为主，不存在主要依靠控股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的子公司中，除银河耐吉、非洲银河存在少数股东以外，其他子公司均为银河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对子公司投资的过程中，通过在子公司章程文件中明确股东信息、行使股东权利任命，委派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负责财务核算及资金调配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情况如下：

子公司	母公司持股比例	子公司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制度
慧联软通	100.00%	慧联软通章程规定：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三）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四）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第十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	慧联软通章程规定： 第十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银河电力持有慧联软通100%的股权，对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决定权。

子公司	母公司持股比例	子公司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制度
		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定；（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银河电网	100.00%	银河电网章程规定： 第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二）按有关规定转让和抵押所持有的股权；（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四）查阅、复制公司章程、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五）在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分享剩余资产。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股东签字后公司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择和更换公司管理者，决定有关公司管理者的报酬事项；（三）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四）批准监事的工作报告；（五）批准公	银河电网章程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股东签字后公司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六）由股东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银河电力持有银河电网100%的股权，对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决定权。

子公司	母公司持股比例	子公司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制度
		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由股东任命。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银河耐吉	94.08%	银河耐吉章程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	银河耐吉章程规定：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该决议应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银河电力持有银河耐吉 94.08% 的股权，对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决定权。
江西银河	100.00%	江西银河章程规定：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	江西银河章程规定：第十三条 （六）由股东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子公司	母公司持股比例	子公司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制度
		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	银河电力持有江西银河 100%的股权，对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决定权。
成都银河	100.00%	成都银河章程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东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任命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批董事会的报告或监事的报告；（五）审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七）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八）修改公司的章程；（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成都银河章程规定 第十二条 股东的权利： （三）按期分取公司利润； 第二十五条 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五）审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银河电力持有成都银河100%的股权，对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决定权。
非洲银河	70%	《非洲银河合资协议》约定： 非洲银河董事会由3人构成，其中银河电力指派两名董事，当地合作伙伴指派一名董事。其中，公司实控人王功勇担任董事长、银河电力副总经理郭涛担任董事。	《非洲银河合资协议》约定：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领取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子公司	母公司持股比例	子公司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制度
南非银河	100%	南非银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银河电力完全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非银河未实际开展经营。	银河电力享有全部经营收益权

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持股超过 70%，能够控制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制度能够对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配置、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规范及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财务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各个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对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子公司业务方向的战略安排、财务核算等多方面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利，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及收益分配，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和（3）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共同投资的部分少数股东，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非洲银河少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非洲银河、银河耐吉的原因及必要性，确认投资主体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非洲银河、银河耐吉相关的三会文件，确认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3）查询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境外投资子公司分红有关的政策和外汇管理规定；

（4）取得并查阅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前及投资过程中申请办理备案、审批的相关文件，确认了备案、审批相关状态；

（5） 获取了银河耐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测算其亏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银河耐吉大额亏损的原因及未来的经营规划、业务进展情况；

（6） 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以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了解其经营业绩情况；

（7） 查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查阅中国一带一路网站公示信息及其他中国政府发布的“一带一路”国家投资指南相关文件内容。

2. 核查意见

（1） 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共同投资方投资银河耐吉、非洲银河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规范境外股权管理和业务管理的投资行为；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的出资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共同投资方中银河耐吉的少数股东为其员工或担任银河电力监事，且存在持有银河电力股份的情形，除此外，相关投资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珠海银河耐吉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为开拓光伏和储能等新能源业务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受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银河耐吉仍处于亏损状态，但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开展境外投资主要是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地区的市场及销售渠道，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具有必要性；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系配合母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活动，向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对境外客户进行销售，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4）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深圳市发改委提交了非洲银河增资事宜的备案申请，目前备案仍在办理中；埃塞分公司正在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除此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必要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5）根据集团公司的战略规划，母子公司业务布局各有侧重，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统筹和管控，公司不存在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超过 70%，公司可以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和表决权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47,730.40 万元、57,113.89 万元和 13,93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7%、84.27%和 72.97%，主要销往非洲、亚洲、欧洲及南美洲等。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请公司说明：

（1）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量化分析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境外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成立时间较短、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不匹配等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

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款项纠纷；

（4）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汇兑损益等情况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包括发函、回函、走访、视频访谈、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金额及比例等，并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律师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按要求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涵盖电力系统发电、配电、用电各个环节，为电力生产、分配到计量的全过程提供技术、设备和服务。公司境外销售范围广泛，客户覆盖非洲、亚洲、南美、中东、欧洲等地，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包括法国 ES/科特迪瓦电力公司、乌干达电力公司、津巴布韦国家电力公司、孟加拉 IEEL、马来西亚 DPM、坦桑尼亚 ITL、乌拉圭 STC。公司在开展海外销售的过程中，一般根据目标市场客户要求对公司

的相关产品办理认证，公司对相关产品完成相应认证后方可实现最终销售。

经访谈，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未发生过退换货情况，也不存在合同或产品质量纠纷，公司产品需满足 DLMS、STS 及其他由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简称 IEC）认可的国际标准，同时在部分地区需获得本地认证。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中，乌干达电力公司要求公司产品取得乌干达国家标准局（UGANDA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简称 UNBS）的认证，坦桑尼亚 ITL 要求公司产品取得坦桑尼亚国家标准局的（TANZANIA BUREAU OF STANDARDS，简称 TBS）认证，乌拉圭 STC 要求公司产品取得国家工业技术研究所（Instituto Nacional de Tecnologia Industrial，简称 INTI）的认证。

经核查，公司取得了多项 DLMS 认证、STS 认证，也依据客户要求取得了 UNBS 认证、TBS 认证、INTI 认证等多个地区的本地认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主要境外市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经营合规。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访谈并查阅相关合同与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商业谈判后签署独立的订单合同的方式开展业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信用证，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

公司及子公司银河电网、银河耐吉、慧联软通均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分类均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进行登记并开立外汇账户，按照规定办理结汇等外汇业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

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已取得深圳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4453060171，证载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符合海关备案相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福中海关、拱北海关、锦城海关、九江海关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且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阅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外汇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永修县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以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外客户清单及销售额数据，确认公司海外客户情况；
2. 取得公司在境外取得的相关认证资质证明文件；
3. 核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确认付款结算方式等情况；
4. 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并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往来业务真实性；
5.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海关、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向公司确认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的情况；
6. 核查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有权政府机关证明文件；

7. 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检索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8.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核查意见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经营合规；

2.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思达仪表任职，公司与思达仪表曾存在诉讼纠纷。

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与思达仪表间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发生时点、诉讼案由、判决结果等，双方是否达成和解或已执行完毕，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来是否仍存在诉讼及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

②说明公司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如是，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公司员工是否曾在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如是，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③结合前述潜在法律风险情况，说明相关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创银科技有限公司等从事互感器、变压器相关业务。

请公司梳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相关企业的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 IPO 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16 年 5 月、2018 年 2 月、2020 年 7 月三次申报 IPO。

请公司说明：

①具体历次 IPO 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②对照历次申报 IPO 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③说明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④历次申报是否存在现场检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如是，涉及的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⑤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的更换情况及具体原因；

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7）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是否就所持全部股份进行限售；

②按照时间顺序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核心技术

1. 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与思达仪表间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发生时点、诉讼案由、判决结果等，双方是否达成和解或已执行完毕，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来是否仍存在诉讼及承担法律风险；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及相关人员与思达仪表间存在两次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1）第一次诉讼

2017年5月22日，思达仪表分别以王功勇、丁富民作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要求王功勇、丁富民分别向思达仪表支付违反忠实义务所获得的收入6,000万元和1,500万元，公司作为该两项案件的第三人。同日，思达仪表以王功勇和深圳创银为共同被告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要求王功勇向思达仪表支付违反忠实义务所获得的收入3,000万元，并要求深圳创银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三项案件经法院受理后，思达仪表又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南山区法院提出撤回上述三项起诉的申请，南山区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准予思达仪表撤回上述三项案件的起诉。

经核查，此次诉讼不涉及和解或执行事项。

（2）第二次诉讼

2018 年 9 月 13 日，思达仪表以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以下简称“五位被告”）及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之诉，主张：1、请求确认五位被告违反对思达仪表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构成对思达仪表的侵权；2、请求公司及五位被告共同连带向思达仪表赔偿 2010 年经营损失；3、请求公司及五位被告共同连带向思达仪表支付因违反法定及承诺义务所获得的收入。

经法院开庭审理，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判决驳回思达仪表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18 日，思达仪表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思达仪表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法院审理，广东高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判决驳回思达仪表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3）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来是否仍存在诉讼及承担法律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鉴于思达仪表已经于 2018 年提起五位被告及银河电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

纷之诉，且该诉讼已经广东高院终审判决，本所律师认为：思达公司如就“王功勇、丁富民、郎相欣、聂晓英、宋宁因离职投资创办银河电力而损害思达公司利益”再次提起诉讼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预计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来不存在诉讼及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

2. 说明公司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如是，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公司员工是否曾在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如是，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1） 公司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如是，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均为原始取得，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上述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银河电力	发明专利	多种通信方式混合组建用电信息采集网络的方法及系统	ZL201810584807.2	原始取得	何梓劲
2	银河电力	发明专利	一种用电信息同步采集的方法及系统	ZL201410822475.9	原始取得	刘伟
3	银河电力	发明专利	太阳能供电系统、用电计时控制设备及方法	ZL201310162931.7	原始取得	刘伟
4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大功率无线通信模块、系统和通信设备	ZL202322062314.1	原始取得	王世沛
5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远距离无线通信系统	ZL202222195702.2	原始取得	王世沛、刘伟
6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无线集线器	ZL202222091554.X	原始取得	刘伟、王世沛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7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采集棒测试装置	ZL202222091555.4	原始取得	王世沛、刘伟
8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的从节点电路及通信设备	ZL202221838743.2	原始取得	王世沛、刘伟
9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端子温度测量电路	ZL202221070444.9	原始取得	谭源、张建刚
10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导轨式电表	ZL202121579182.4	原始取得	丁富民、曾年贵、陈黎明
11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继电器载波耦合电路	ZL202120937171.2	原始取得	方佰其
12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红外光转化电路	ZL202120851880.9	原始取得	刘怡娟、姚堃、张建刚
13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电采集设备浪涌保护表箱	ZL202120980549.7	原始取得	李伟杰、方佰其、张俊鹏
14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电流分线盒	ZL202120740589.4	原始取得	曾年贵、张俊鹏、陈黎明
15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设备箱铰接结构	ZL202022373048.0	原始取得	王亦毅
16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表箱空气循环结构	ZL202021967279.8	原始取得	刘迪明
17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智能电表	ZL202020780901.8	原始取得	曾年贵、张建刚、余卫东
18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静电防护电表	ZL202020823805.7	原始取得	肖广辉、何梓劲、余卫东
19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 G3-PLC 载波维护工具	ZL202020182202.3	原始取得	李伟杰、闫鹏
20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防静电电表	ZL201920923413.5	原始取得	余卫东、曾年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21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用于电表箱的防水接头	ZL201920626684.4	原始取得	曾年贵、丁富民
22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智能电表	ZL201920622419.9	原始取得	何梓劲、曾年贵
23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用于电表的红外通信口的遮挡结构	ZL201920615354.5	原始取得	曾年贵、章春鹏
24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脉冲采集及发送装置	ZL201820654924.7	原始取得	肖国成、尹旭文
25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表箱	ZL201621118296.8	原始取得	章春鹏
26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供电切换装置	ZL201621086186.8	原始取得	章春鹏
27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电表采集器	ZL201620959846.2	原始取得	何梓劲
28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电表	ZL201620888251.2	原始取得	曾年贵
29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电表	ZL201620891307.X	原始取得	王亦毅
30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表测试夹具	ZL201620878628.6	原始取得	刘志斌
31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式低压电力线载波监测仪	ZL201620056689.4	原始取得	刘伟、宋建国
32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表	ZL201520697593.1	原始取得	王亦毅
33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 USB 转 38kHz 调制红外光通信接口电路	ZL201520433606.4	原始取得	张建刚
34	银河电力	实用新型	一种集中器	ZL201420519774.0	原始取得	常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35	银河电力	外观设计	集中器（DJGZ-20）	ZL201430328846.9	原始取得	陈黎明
36	江西银河	发明专利	一种 SMT 产线管理方法及制造端	ZL201910061494.7	原始取得	陶保荣、罗修敏、雷云波
37	江西银河	发明专利	一种物流流动方法及系统	ZL201910061413.3	原始取得	陶保荣、罗修敏、雷云波
38	江西银河	发明专利	一种电能表成品仓储库的成品管理方法及系统	ZL201910061404.4	原始取得	陶保荣、罗修敏、雷云波
39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计量网关	ZL202120485875.0	原始取得	吴海强、陶保荣、黄剑军、计然、卢棋辉
40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圆形表计	ZL202022648896.8	原始取得	卢棋辉、陶保荣
41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对接机构	ZL202021772671.7	原始取得	罗修敏、陶保荣
42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下进下出型电表的测试托盘	ZL201822097699.4	原始取得	陶保荣、罗修敏、雷云波
43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键盘表的测试托盘	ZL201822097696.0	原始取得	陶保荣、罗修敏、雷云波
44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上进下出型电表的测试托盘	ZL201822097352.X	原始取得	陶保荣、罗修敏、雷云波
45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上料下料的焊锡机	ZL201822097374.6	原始取得	陶保荣、罗修敏、雷云波
46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双工位自动打钉机	ZL201822097356.8	原始取得	陶保荣、罗修敏、雷云波
47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光电头	ZL201821038784.7	原始取得	谢宝坚、陶保荣
48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检测治具	ZL201520725498.8	原始取得	陶保荣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49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 DIN 导轨式电能表单点误差检测治具	ZL201520725500.1	原始取得	陶保荣、罗修敏
50	江西银河	实用新型	一种 300A 大电流快接式夹具	ZL201520723979.5	原始取得	陶保荣、罗修敏
51	江西银河	外观设计	电源箱（太阳能）	ZL202030568974.6	原始取得	卢棋辉、陶保荣
52	江西银河	外观设计	电能表	ZL201530358482.3	原始取得	陈胜其
53	慧联软通	发明专利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棒的维护方法及终端	ZL202211074697.8	原始取得	张波、付亮、张东焱
54	慧联软通	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广域网中的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2010521467.6	原始取得	刘伟、张坤
55	慧联软通	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广域网的即时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2010521558.X	原始取得	刘伟、张坤
56	慧联软通	发明专利	低功耗抄表方法及系统	ZL201610693849.0	原始取得	刘伟、孙明
57	慧联软通	发明专利	用电信息集抄方法及系统	ZL201610697802.1	原始取得	刘伟、宋建国
58	慧联软通	发明专利	抄表方法及其系统	ZL201710166301.5	原始取得	刘伟、丘国文
59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数据采集电路	ZL202221998453.4	原始取得	王世沛、刘伟
60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采集棒的测试架及系统	ZL202221994784.0	原始取得	王世沛、付亮、孙明
61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无线模组射频性能测试治具及测试系统	ZL202020438613.4	原始取得	刘伟、张坤
62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外置发讯装置	ZL202020024751.8	原始取得	李灿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63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物联网计量表	ZL201820381684.8	原始取得	刘伟、宋建国
64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三表集抄中继器以及系统	ZL201720409824.3	原始取得	刘伟、孙明
65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转换器	ZL201720436387.4	原始取得	刘伟、孙明
66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四表集抄远传装置	ZL201720251936.0	原始取得	刘伟、宋建国
67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抄表转发器	ZL201620869039.1	原始取得	刘伟、孙明
68	慧联软通	实用新型	信道干扰测定设备	ZL201620885487.0	原始取得	刘伟、宋建国
69	银河电网	发明专利	一种指示灯电路、控制方法、装置、供电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1247529.5	原始取得	杨爱军、吴华利、何剑平
70	银河电网	发明专利	铅酸蓄电池组的在线评估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910677805.2	原始取得	刘恒、杨爱军、燕琳伟
71	银河电网	发明专利	一种互感器、用于电流互感的测量仪器	ZL202011170807.1	原始取得	杨爱军、方锦、何剑平、吴华利、张志胜
72	银河电网	发明专利	一种带状态保护的永磁驱动器及其实现方法	ZL201910768840.5	原始取得	杨爱军、吴华利
73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电源电路	ZL202220177161.8	原始取得	杨爱军、吴华利、王鹏、李笛、何剑平
74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故障检测装置及检测系统	ZL202220177007.0	原始取得	杨爱军、吴华利、王鹏、李笛、何剑平
75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避雷器雷击计数电路以及计数装置	ZL202123432239.0	原始取得	杨爱军、吴华利、王鹏、李笛
76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网的故障检测装置及故障检测系统	ZL202123432759.1	原始取得	杨爱军、吴华利、王鹏、李笛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77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电流互感器	ZL202122197875.3	原始取得	方锦、杨爱军、何剑平、吴华利
78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电线电流采集装置以及高压电线电流采集系统	ZL202122197900.8	原始取得	吴华利、杨爱军、何剑平、方锦
79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智能控制系统	ZL202022524194.9	原始取得	刘恒、杨爱军、方锦、毛华、燕琳伟
80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零序电压检测装置	ZL202022605532.1	原始取得	杨爱军、燕琳伟、康维军
81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指示灯电路及供电设备	ZL202022590596.9	原始取得	杨爱军、吴华利、何剑平
82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基于电容分压取电的故障指示器	ZL202022346664.7	原始取得	吴华利、杨爱军、何剑平、张志胜
83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互感器、用于电流互感的测量仪器	ZL202022441447.6	原始取得	杨爱军、方锦、何剑平、吴华利、张志胜
84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电流互感器	ZL202022423148.X	原始取得	方锦、杨爱军、何剑平、吴华利、张志胜
85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永磁开关驱动回路保护装置、永磁开关及装置	ZL202022142428.3	原始取得	吴华利、杨爱军、何剑平
86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分合闸电路、结构及馈线终端	ZL202021395154.2	原始取得	吴华利、杨爱军、何剑平、刘恒
87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机构驱动电路和装置	ZL202021140542.6	原始取得	吴华利、杨爱军、何剑平
88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架空线路检测装置	ZL202020539987.5	原始取得	燕琳伟、杨爱军、吴华利、毛华、方锦
89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10kV 线路的新型智能化绝缘子及装置	ZL201922371092.5	原始取得	燕琳伟、杨爱军、方锦
90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柱上开关控制器	ZL201921712807.2	原始取得	方锦、杨爱军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91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线路损耗的计量装置	ZL201921428731.0	原始取得	燕琳伟、杨爱军
92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优良电气性能的绝缘盒及应用其的保护箱	ZL201920502519.8	原始取得	杨爱军、燕琳伟、汤海峰、刘恒
93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驱动器的保护电路	ZL201921359833.1	原始取得	杨爱军、吴华利
94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铅酸蓄电池充电系统	ZL201920469176.X	原始取得	杨爱军、汤海峰、刘恒、燕琳伟
95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自动化终端电源系统	ZL201920469102.6	原始取得	刘恒、杨爱军、汤海峰、燕琳伟
96	银河电网	实用新型	二次电压输出角差可调节的阻容分压传感器	ZL201920398277.2	原始取得	燕琳伟、杨爱军、汤海峰、刘恒
97	银河电网	外观设计	电流传感器	ZL202130589812.5	原始取得	吴华利、杨爱军、方锦
98	银河电网	外观设计	智能电流互感器	ZL202030778120.0	原始取得	方锦、杨爱军、何剑平、吴华利、张志胜
99	银河电网	外观设计	电压电流传感器	ZL201930617435.4	原始取得	燕琳伟、杨爱军、方锦
100	银河电网	外观设计	综合保护装置	ZL201930617434.X	原始取得	方锦、杨爱军、吴华利
101	银河耐吉	发明专利	一种并网逆变器的启动方法	ZL202010754898.7	原始取得	陈李光、许小虎、孔波
102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一种接线端头	ZL202021853211.7	原始取得	安永建、孔波、刘长城
103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直流连接器组装用工装	ZL202021853198.5	原始取得	安永建、孔波、刘长城
104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多路输出电源的短路保护电路	ZL202020834905.X	原始取得	温志伟、许小虎、林旭平、谭郑生、孔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05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一种多路输出电源的保护电路	ZL202020835279.6	原始取得	温志伟、许小虎、林旭平、谭郑生、孔波
106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光伏逆变器的散热装置	ZL202020882864.1	原始取得	温志伟、许小虎、林旭平、谭郑生、孔波
107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逆变器散热仓	ZL202020819584.6	原始取得	温志伟、许小虎、刘远明、林旭平、谭郑生
108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一种热传导组件结构	ZL201922049941.5	原始取得	刘远明、许小虎、孔波
109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一种晶体管组件	ZL201922049842.7	原始取得	刘远明、许小虎、孔波
110	银河耐吉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逆变器驱动电路	ZL201921178995.5	原始取得	温志伟、许小虎、孔波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使用或受让第三方专利、专有技术、知识产权或被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生产制造或在公司产品中使用第三方授权的专利或知识产权的情况。

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对职务发明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员工基于职务行为或职务便利进行创造性劳动产生的智力成果/职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职务作品、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等），公司依法对之享有专有权、所有权”。公司已经与员工明确了有关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纠纷的情况。

（2）公司员工是否曾在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如是，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以校园招聘及社会招聘两种方式引入员工。其中，公司通过校园招聘方式引入的应届毕业生员工一般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公司通过社会招聘引入的部分岗位员工（例如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等）曾在与公司从事相同领域或主营业务相似的单位任职，或存在对原任职单位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鉴于该情形，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控制程序》，规定公司行政人事部门需在拟聘用员工入职前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同时公司将视岗位性质对员工进行履历审查和背景调查，确认拟聘用员工入职公司未违反与其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岗位员工及各部门负责人员均向公司做出了声明或承诺，承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得作出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成果、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的行为，与原工作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此外，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或独立签署的保密协议中均对员工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等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员工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而与其他方产生纠纷争议或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结合前述潜在法律风险情况，说明相关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人员与思达仪表曾存在两次诉讼。其中，第一次诉讼，思达仪表撤诉。第二次诉讼，深圳中院判决驳回思达仪表的全部诉讼请求，广东高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思达公司如就“王功勇、丁富民、郎相欣、聂晓英、宋宁因离职投资创办银河电力而损害思达公司利益”再次提起诉讼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来不存在诉讼及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公司不存在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制程序》，要求公司行政人事部门在员工入职前均与其确认是否与原公司存在竞业禁止限制或保密义务，并要求员工入职前签署承诺书，承诺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成果、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相关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核查程序

（1） 查阅思达仪表 2017 年的起诉状、南山区法院（2017）粤 0305 民初 8749 号至 8751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2018）粤 03 民初 3478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2020）粤民终 2741 号《民事判决书》等诉讼相关文件；

（2） 取得公司涉及思达仪表诉讼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历次诉讼的具体情况；

（3） 取得公司知识产权登记档案查询文件、公司现有专利证书；

（4）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查询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涉诉情况；

（5） 与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沟通，取得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管制程序》，取得公司就员工是否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或竞业禁止义务情况的说明；

（6）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各部门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入职承诺函，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

5. 核查意见

（1） 公司及相关人员与思达仪表间发生过两次诉讼。第一次诉讼发生在 2017 年，案由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在开庭审理前思达仪表撤诉。第二次诉讼发生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案由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审深圳中院判决驳回思达仪表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广东高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核

查，两次诉讼均不涉及和解或执行事项，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来不存在诉讼及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2） 经查阅公司知识产权档案查询文件及全部专利证书，公司全部专利技术均为自主取得，不存在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

（3）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制程序》，要求公司行政人事部门在员工入职前均与其确认是否与原公司存在竞业禁止限制或保密义务，并要求员工入职前签署承诺书，承诺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成果、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的情形；

（4） 上述情况不存在相关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同业竞争

请公司梳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相关企业的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1. 请公司梳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相关企业的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1	深圳创银	仪器仪表专用电子元器件、节能环保产品、仪表用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电力互感器及设备和配件、电力开关柜和电缆附件的研发和销售，相关工程设计和	互感器、电缆附件、继电器等	输配电开关柜、电缆终端、智能电表用传感器等，主要客户为智	传感器信号采集处理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传感器信号校准控制系统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电力开关柜和电缆附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		能电网配套企业	异常分析方法及系统、一种用于智能电网中的无线测温传感器的安装装置、一种用于高压配电开关柜的可分离连接器、一种功率电能传感器及通信机柜、一种堵头型电阻分压式电子式互感器等
1-1	江西创银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珠海创银	互感器、继电器、高压互感器、电缆附件、罗氏线圈、断路器等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电力输配电、用电相关的配件、成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与电力电器电子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鸾翔凤集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系员工持股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3	功不唐捐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系员工持股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深圳创银合计持有江西创银、珠海创银 100%股权，深圳创银、江西创银和珠海创银主要负责互感器、电缆附件、继电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深圳创银统一安排，以下分析深圳创银包括深圳创银、江西创银、珠海创银。

鸾翔凤集和功不唐捐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以下仅对深圳创银进行分析。

在业务范围和主要产品方面，深圳创银主要负责互感器、电缆附件、继电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深圳创银和公司在业务范围中均存在经营进出口业务，但深圳创银主要为互感器、电缆附件、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进出口业务，属于基础元器件范畴，而公司主要为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进出口业务，属于终端整机硬件和软件系统范畴，深圳创银与公司业务范围和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

在应用领域方面，深圳创银的产品主要作为原材料应用于各类智能电网终端，主要客户为智能电网配套企业；公司产品则广泛应用于发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各种需要电能量计量和检测的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为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大型电力公司、能源公司及面向该类企业的电力能源设备生产商、贸易商和集成商等。深圳创银与公司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双方在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合。

在核心技术方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之“（一）关于核心技术”的核查情况，公司主要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直接应用于各类智能电网终端及电力软件系统，而深圳创银核心技术则主要应用于各类智能电网终端原材料的生产中，与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公司与深圳创银、江西创银和珠海创银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综上，经梳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企业的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河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

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做出不利于银河电力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银河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不存在未向银河电力及为银河电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银河电力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如果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银河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银河电力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

四、对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银河电力及其子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五、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银河电力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银河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银河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银河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六、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银河电力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银河电力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银河电力所有，并赔偿银河电力及银河电力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银河电力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

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银河电力所有，直至本人将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银河电力及银河电力其他股东的损失。

八、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银河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主营业务、人员、办公场所、资产、财务系统、内部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清晰划分，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3.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 通过天眼查、公司官网、宣传册等公开渠道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核查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三）关于 IPO 申报

1. 具体历次 IPO 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 具体历次 IPO 终止审核原因

公司曾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8 年 2 月两次申报 IPO，2020 年 7 月提交申报文件主要系创业板推行注册制改革，公司的 IPO 审核工作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需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申报材料后重新提交，不属于重新申报 IPO 的情形。公司前两次 IPO 申报具体情况及终止审核原因如下：

1) 第一次 IPO 申报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一次 IPO 申报”），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创业板发审委 2017 年第 45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将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来自思达仪表的诉讼通知。思达仪表在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功勇、丁富民向思达仪表支付违反忠实义务所获得的收入，公司作为第三人涉诉。为进一步核实相关事项，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共同商议决定暂缓上市进程，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文件。

201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372 号），决定终止对公司第一次 IPO 申报的审查。

2) 第二次 IPO 申报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第二次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二次 IPO 申报”）。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来自思达仪表对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及公司 6 名被告的诉讼通知。思达仪表向深圳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分别向思达仪表支付违反法定忠实义务所获得的收入，并请求判令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及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因创业板注册制推出，公司的 IPO 审核工作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彼时公司刚中标国家电网，境内市场尚未形成收入，期间亦较难开展境外商业活动，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较大。2020 年 1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督导通知书》（深交所督导保字〔2020〕6 号），拟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进行现场督导。

经审慎判断，公司与国元证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 1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0〕690 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2）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前两次申报撤回主要系受思达仪表的诉讼、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等因素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影响因素后续情况如下：

1）思达仪表诉讼已经终审判决，驳回思达仪表全部上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的一审判决中驳回思达仪表针对六名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对一审判决予以确认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思达仪表全部上诉，且该判决已生效。相关诉讼纠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之“（一）关于核心技术”部分内容。

2）行业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行业需求方面，随着 2020 年 8 月国家电网发布的一系列智能电表新规落地，叠加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智能物联表的全面推行和替换已成为国内市场的必然趋势，新一代智能电表招标迎来新一轮上行周期。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统计数据，2022 年和 2023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总量分别为 6,926 万只和 7,137 万只，预计将于 2024-2025 年内持续增长。海外市场方面，拉美及非洲大多数国家仍处于智能电网建设初期，随着经济增长和社会工商业用电需求持续增长，对电力基

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愈加旺盛。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和 Statista 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电表市场约为 126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160 亿美元，2022-2027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3%。

近年来，公司重视境内客户的拓展工作，2020 年起进入国内市场，持续中标国家电网多个招标项目，并自 2021 年起逐步开始形成收入。2022 年至 2024 年 1-3 月，公司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72.83 万元、9,733.43 万元和 4,919.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8%、14.36%和 25.75%。

经营业绩方面，2022 年至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09.53 万元、67,774.38 万元和 19,103.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70.65 万元、9,898.41 万元和 4,732.0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综上，思达仪表诉讼已经终审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行业需求增加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向好，公司已在境内市场形成一定收入规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前两次 IPO 申报终止审核的相关因素均已消除，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 对照历次申报 IPO 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两次申报 IPO 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主要差异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第二次创业板 IPO 申报	第一次创业板 IPO 申报	差异原因
申报报告期差异	2022 年至 2024 年 1-3 月	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审期间更新至 2019 年	2013 年至 2015 年，在审期间更新至 2016 年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与前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叠
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该次申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后续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该次申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变更申报板块适用不同的信息披露规则指引，导致与前两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矛盾之处
重大风险提示差异	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的重要风险因素包括境外市场经营风险、国外宏观环境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行业	该次申报文件中的重大风险因素包括国外市场经营风险、国外市场宏观环境风险、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该次申报文件中的重大风险因素包括国外市场经营风险、国外市场宏观环境风险、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客户变化较大的风险	前次申报后，公司结合最新内外部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状况及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影响程

主要差异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第二次创业板 IPO 申报	第一次创业板 IPO 申报	差异原因
	竞争风险、丧失经营资质的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更风险			度修订了重大风险因素部分
公司股东差异	截至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27 名：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功不唐捐、郭涛、章春鹏、龙丹、姚丽娟、陶保荣、鸾翔凤集、刘伟、谌冬辉、杨爱军、朱剑平、王顺万、刘超、温燕、余祥林、何梓劲、曹正、张建国、张东焱、尹旭文、盛燕、黄丽	截至该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25 名：王功勇、丁富民、郎相欣、聂晓英、宋宁、王维、郭涛、章春鹏、黄庆、龙丹、陶保荣、杨爱军、王顺万、邱洁、王亦毅、吕冰莲、张建国、余祥林、温燕、尹旭文、盛燕、刘伟、常慕、曹正、黄丽	截至该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25 名：王功勇、丁富民、郎相欣、聂晓英、宋宁、王维、郭涛、章春鹏、黄庆、龙丹、陶保荣、杨爱军、王顺万、邱洁、王亦毅、吕冰莲、张建国、余祥林、温燕、尹旭文、盛燕、刘伟、常慕、曹正、黄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自前次申报后共发生 8 次股权转让、3 次增资（包含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鸾翔凤集、功不唐捐）、1 次减资，导致公司股东变化
历史沿革差异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新增披露 2022 年以来 6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和 1 次减资的具体情况	披露公司设立时的情形	披露公司设立时的情形	公司更新补充披露了前次申报后发生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历史沿革
子公司及分公司差异	截至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家子公司：江西银河、慧联软通、银河电网、银河耐吉、成都银河、南非银河、非洲银河、香港耐吉；2 家分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江西分公司	截至该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江西银河、慧联软通、非洲银河；1 家分公司：江西分公司	截至该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江西银河、慧联软通；1 家分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设立银河电网；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设立银河耐吉；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设立

主要差异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第二次创业板 IPO 申报	第一次创业板 IPO 申报	差异原因
				南非银河；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设立成都银河；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设立香港耐吉；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设立埃塞俄比亚分公司
主要产品差异	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两大类，智能计量终端包括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智能电表配件等，智能电力软件系统包括预付费和智能支付方案、Smart AMI 系统、客户信息系统等	主要产品包括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单相普通电表和智能用电管理系统等	主要产品包括单相智能电表、单相普通电表、三相智能电表和智能用电管理系统等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经营情况更新主要产品分类及相关描述，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差异	截至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功勇、丁富民、宋宁、张建军、宋晓刚、覃湘君、王顺万、谌冬辉、龙丹、郭涛、陶保荣、朱剑平、姚丽娟、章春鹏、刘伟、刘超、何梓劲、吴海强	截至该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功勇、丁富民、巩小明、朗相欣、吴吉林、朱延红、李信民、喻美娥、曲凤霞、王顺万、王维、宋宁、龙丹、陶保荣、郭涛、章春鹏、杨爱军、黄庆、王亦毅、常慕、刘伟	截至该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功勇、丁富民、巩小明、朗相欣、吴吉林、朱延红、李信民、喻美娥、曲凤霞、王顺万、王维、宋宁、龙丹、陶保荣、郭涛、章春鹏、杨爱军、黄庆、王亦毅	前次申报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更

主要差异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第二次创业板 IPO 申报	第一次创业板 IPO 申报	差异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差异	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选取的可比公司为海兴电力（603556.SH）、林洋能源（601222.SH）、科陆电子（002121.SZ）、炬华科技（300360.SZ）、煜邦电力（688597.SH）、万胜智能（300882.SZ）、开发科技（873879.NQ）	该次申报文件中选取的可比公司为海兴电力（603556.SH）、林洋能源（601222.SH）、科陆电子（002121.SZ）、炬华科技（300360.SZ）	该次申报文件中选取的可比公司为林洋能源（601222.SH）、浩宁达（002356.SZ，现用简称为“赫美集团”）、科陆电子（002121.SZ）、三星医疗（601567.SH）、炬华科技（300360.SZ）	前次申报后，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种类、下游客户及销售市场等因素新增部分后续上市/挂牌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营范围差异	在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智能电表（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校验台、集中器、产品模具及集抄、集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新能源产品（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等）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进行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前次申报后，公司拓展了经营范围
诉讼情况差异	2021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前述诉讼作出案号为（2020）粤民终 2741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思达仪表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不	2017 年 5 月 22 日，思达仪表以王功勇、丁富民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并于同日以王功勇和深圳创银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201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第一	此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申报文件中无重大诉讼内容。	在本次申报期前，公司前次 IPO 申报期内的相关诉讼已做出终审

主要差异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第二次创业板 IPO 申报	第一次创业板 IPO 申报	差异原因
	存在重大诉讼情况，申报文件中无重大诉讼内容。前述诉讼具体情况参见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之“（一）关于核心技术”	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审查。2017 年 9 月 13 日，法院准予思达仪表撤回起诉。 2018 年 9 月 13 日，思达仪表以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及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2020 年 7 月 30 日，法院判决驳回思达仪表的全部诉讼请求。2020 年 8 月 18 日，思达仪表提起上诉。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第二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审核时，法院尚未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		判决，公司已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

3. 说明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历次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4. 历次申报是否存在现场检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如是，涉及的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历次申报中，公司不存在现场检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2020 年 1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督导通知书》（深交所督导保字〔2020〕6 号），拟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进行现场督导。公司与国元证券经审慎判断，公司境外市场业务在 IPO 审核期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回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实际进行现场督导。

5. 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的更换情况及具体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 IPO 与本次申报挂牌的中介机构分别如下所示：

中介机构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前次 IPO 申报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前次 IPO 申请终止审核后，公司与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经友好协商，结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重新制定了申报计划，并通过市场化遴选及综合评估，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律

师事务所。公司本次推荐挂牌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公司更换部分中介机构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及团队执业经验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

6. 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查询与公司历次 IPO 申报及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经检索，媒体报道内容主要为对已披露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公开信息的摘录与评论，或为引用、摘抄或重述其他媒体报道的已经保荐机构发表过核查意见的质疑内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媒体名称	发布时间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铅笔道	2024 年 9 月 23 日	深圳杀出超级 IPO：年入 7 亿，全国第一	仅对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市场、体系认证及收入变动等方面进行描述
2	尚普 IPO 咨询	2024 年 2 月 24 日	新增 11 家，3 家重启！屡败屡战，八年三闯 IPO	仅对公司前次 IPO 申报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募集资金用途、交易所问询问题以及本次辅导备案情况进行描述
3	创投日报	2024 年 2 月 23 日	银河电力、文达通等 4 家公司启动 A 股 IPO 辅导	仅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辅导备案情况进行描述
4	每日经济新闻	2022 年 1 月 4 日	交易所问询十大问题银河电力撤回 IPO 材料	仅对前次 IPO 申报中交易所的问询问题进行描述
5	时代投研	2020 年 9 月 18 日	银河电力涉逾亿元诉讼未决，境外市场布局失利，经营业绩逐年下滑	大额未决诉讼、上市前夕多次分红、境外业务收入下降较多导致整体经营业绩下滑、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序号	媒体名称	发布时间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6	股市动态分析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银河表计：业绩稳定性较差 大客户频繁更换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外；客户集中度高，大客户更换频繁；潜在诉讼风险
7	投资有道杂志	2019 年 1 月 13 日	贡献过半的客户忽然降为零销售，银河表计 IPO 业绩欠稳定	主要客户贡献收入波动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涉诉风险
8	长江商报	2018 年 8 月 27 日	银河表计 16 干将来自友商思达仪表 潜在过亿索赔研发两连降 IPO 难期	竞业诉讼风险、核心人员信披简略、研发投入占比连续下降
9	投资时报	2018 年 3 月 27 日	再闯 IPO 国内市场依旧为零 银河表计应收款大客户在非洲	主要营收来自海外市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10	野马财经	2018 年 3 月 7 日	生意全在国外，大客户欠款超 1 亿，这家智能电表公司想上市靠谱吗？	收入全部来自海外，国内市场开拓困难；大客户依赖严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大部分媒体报道主要集中于对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本次申报进展的客观描述，少量前次 IPO 申报期间的报道对部分问题进行了关注，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序号	媒体关注内容	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1	大额未决诉讼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的一审判决中驳回思达仪表针对六名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对一审判决予以确认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思达仪表全部上诉，且该判决已生效。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之“（一）关于核心技术”部分内容。
2	上市前夕多次分红	公司多年来一直实行稳健的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仅分配股利 2 次，其中归属于 2021 年度的股利分配金额为 1,974.00 万元，归属于 2022 年度的股利分配金额为 2,476.25 万元，未超额分配股

序号	媒体关注内容	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利，金额和频率均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属于申报前夕多次大额分红的情形。
3	境外业务收入下降较多导致整体经营业绩下滑/收入全部来自海外，国内市场开拓困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739.68 万元、67,556.45 万元和 19,046.66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47,730.40 万元、57,113.89 万元和 13,939.29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同时公司重视境内客户的拓展工作，2020 年起持续中标国家电网多个招标项目，并自 2021 年起逐步开始形成收入，报告期内，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0.05%、15.41%和 26.74%，境内客户国家电网已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境内和境外市场收入同步增长带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国内市场开拓困难而导致收入全部来自海外市场的情形。
4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具体情况参见《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6/三”。
5	核心人员信披简略	公司已按照时间顺序梳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任职经历并进行披露，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之“（四）关于信息披露”部分内容。
6	研发投入占比连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80.32 万元、6,630.98 万元和 1,674.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9.78%和 8.76%，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占比连续下降的情形。
7	客户集中度高，大客户收入波动较大，变动频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8.35%、46.37%和 75.60%；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4%、77.44%和 78.99%，相比较而言，本次挂牌申报的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问题已有显著改善，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30%的情形，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电力行业大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国家电力，其余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收入未出现大幅波动。

综上，上述媒体关注内容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 IPO 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内容，相关关注内容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已不存在或已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回复中披露和说明，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合理解释，

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7.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次 IPO 申报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现场检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以及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2）查阅公司历次 IPO 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内容，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对比，核查多次申报的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合理性；

（3）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历次 IPO 申报文件，核查历次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报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4）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搜索与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并进行进一步分析，核查媒体关注内容是否存在、是否已充分披露并得到合理解释、是否构成重大媒体质疑。

8. 核查意见

（1）公司前两次申报撤回主要系受思达仪表的诉讼、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等因素影响。思达仪表诉讼已经终审判决驳回其全部上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前两次 IPO 申报终止审核的相关因素均已消除，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挂牌申请与历次 IPO 申报申请文件的差异主要系由于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叠，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申报板块变更适用不同的信息披露指引。为更好的反映公司最新情况，公司依据挂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调整，相关差异原因合理；

（3）历次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 （4） 公司历次申报不存在现场检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5）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较前次 IPO 申报更换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主要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及团队执业经验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更换中介机构原因具备合理性；
- （6） 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四） 关于信息披露

1. 说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是否就所持全部股份进行限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直接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新三板规则作出的法定股份限售安排，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此外，公司所有直接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功不唐捐和鸾翔凤集）出具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王功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功勇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鸾翔凤集、功不唐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合伙企业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丁富民、郎相欣、聂晓英、宋宁、郭涛、章春鹏、龙丹、姚丽娟、陶保荣、刘伟、谌冬辉、杨爱军、朱剑平、王顺万、刘超、温燕、余祥林、何梓劲、曹正、张建国、张东焱、尹旭文、盛燕、黄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承诺主体名称	丁富民、郎相欣、聂晓英、宋宁、郭涛、章春鹏、龙丹、姚丽娟、陶保荣、刘伟、谌冬辉、杨爱军、朱剑平、王顺万、刘超、温燕、余祥林、何梓劲、曹正、张建国、张东焱、尹旭文、盛燕、黄丽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时，股东已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王功勇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51,755,756.00
丁富民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12,980,025.00
聂晓英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	8,653,350.00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郎相欣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8,453,350.00
宋宁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4,326,675.00
功不唐捐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合伙企业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86,340.00
鸾翔凤集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合伙企业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	952,100.00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 责任。	
郭涛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 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 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本人从 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 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 员工。	1,163,682.00
章春鹏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 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 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本人从 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 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 员工。	1,163,682.00
龙丹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 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 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本人从 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 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 员工。	1,109,205.00
姚丽娟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 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 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本人从 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	1,000,000.00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陶保荣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986,662.00
刘伟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800,000.00
谌冬辉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783,782.00
杨爱军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	719,474.00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朱剑平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700,000.00
王顺万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695,053.00
刘超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380,000.00
温燕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	273,262.00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余祥林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175,141.00
何梓劲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238,225.00
曹正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111,935.00
张建国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	108,898.00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张东焱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100,000.00
尹旭文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91,991.00
盛燕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81,356.00
黄丽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至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上市）之日前，本人不得公开转让、质押、对赌或帮第三人代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否则应向公司退回所得收益，恢复所持公司股份原有状态，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从公司离职的，需按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本人退	60,056.00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休不强制转让所持股份，如需转让，仅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在职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公司股东就所持全部股份进行限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2. 按照时间顺序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功勇	1988年9月至1992年2月，任深圳华金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助理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3年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电能仪表公司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10年1月，任思达仪表董事、总经理；1993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意百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入职银河电力，2010年12月至今，任银河电力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曾任非洲银河董事、深圳创银董事，现兼任深圳创银董事长、江西创银董事长、珠海创银董事、江西银河董事长、慧联软通董事长、银河电网董事长、银河耐吉董事长、鸾翔凤集执行事务合伙人、功不唐捐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丁富民	1984年7月至1986年5月，任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设备工程师，1986年6月至1988年4月，任化学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化工自动化与仪表》编辑部编辑；1988年5月至1998年3月，任系统工程研究分所高级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思达仪表总工程师；2009年12月入职银河电力，先后任银河电力总经理、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期间曾任江西银河董事，慧联软通董事；现任银河电力董事、技术顾问、银河电网总经理，慧联软通监事。
3	宋宁	1997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甘肃省国营长风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2001年4月至2001年11月，未工作；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先后任思达仪表客户服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市场研究与策划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祖微电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客户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6月，先后任思达仪表总经理助理、水表事业部经理、电表事业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先后任银河电力技术支持总监、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期间曾任江西银河董事、总经理，慧联软通总经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理，深圳创银董事；现任银河电力董事、副总经理，银河耐吉总经理；现兼任江西银河监事，慧联软通董事。
4	张建军	1985年7月至1999年8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副院长；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4月至今，曾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银河电力独立董事；现兼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宋晓刚	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研究员；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金融发展部副部长，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挂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局证券保险处副处长；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市升荣源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河电力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覃湘君	2016年7月至今，先后任银河电力国际业务二部销售经理、总监助理，现任银河电力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平台总监，现兼任致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7	王顺万	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任亚太安迅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0年4月，任思达仪表高级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威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主管；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银河电力高级电子工程师、电子部经理，现任电表研发部项目经理、银河电力监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8	湛冬辉	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思达仪表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科陆电子产品经理；2011年7月至2021年6月，先后任银河电力高级软件工程师、系统总监、技术支持总监；2021年7月至今，先后任银河耐吉采购资源总监、总经理，现任银河耐吉董事、总经理助理，银河电力监事，现兼任香港耐吉董事。
9	姚丽娟	2001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东莞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广州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主管；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先后任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昂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无锡万家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未工作；2020年3月至今，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兼任银河电网董事，江西银河董事，慧联软通董事，成都银河监事。
10	龙丹	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思达仪表总经办主任、营运中心主任；2010年1月至今，曾任银河电力董事会秘书、银河电力监事、江西银河监事，现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营运总监；现兼任银河电网董事，银河耐吉董事，江西银河董事，慧联软通董事，成都银河董事。
11	郭涛	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思达仪表水表事业部国际业务部经理；2010年4月至今，先后任银河电力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国际业务二部市场总监、银河电力监事，现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营销副总，现兼任银河电网董事，银河耐吉董事，非洲银河董事，南非银河董事。
12	陶保荣	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东莞华强三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在江西财经大学学习培训；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5年10月，在深圳华章教育学习培训；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思达仪表采购部经理；2010年5月至今，先后任江西银河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江西银河董事、总经理。
13	章春鹏	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思达仪表高级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先后任银河电力电子部经理、技术总监助理，期间曾任银河电网董事、银河电力监事；现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产品总监。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4	刘伟	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银河电力电子工程师、新品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慧联软通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未工作；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银河电力研究院院长；2022年11月至今，任银河电力副总经理，现兼任成都银河董事长、总经理。
15	朱剑平	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银河电力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曾任银河电网监事，现兼任银河电网董事，银河耐吉董事，江西银河董事，慧联软通董事，成都银河董事。

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
- 2、取得并查阅所有直接股东出具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3、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任职经历情况。

（2） 核查意见

-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所有直接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及限售安排相关内容，所有股东已就所持全部股份进行限售，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时间顺序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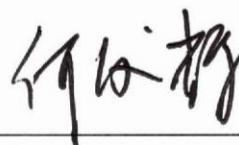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何俊辉



符海涛